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有關出售之協議 .....	4
出售原因及影響 .....	4
一般資料 .....	5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新華電廣」	指	北京新華電廣影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上地東路35號的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獲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eak Stat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43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泛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cere Wis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主席)

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現金代價為25,709,421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 有關出售之協議

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所載條款：

#### 訂約方

賣方：Sincere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Peak Status Limited

#### 買賣條款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

#### 代價

代價25,709,421港元乃經雙方考慮就發展土地所帶來溢利的期望，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 特權

根據協議，賣方將有權要求買方，及買方將根據此要求，將銷售股份轉讓回賣方，以換取目標公司將其持有北京新華電廣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之15.05%的權益轉讓給買方。上述權利可自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由賣方行使。

#### 完成

出售事項於簽署協議後隨即完成。

### 出售原因及影響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北京新華電廣35%的權益，北京新華電廣擁有土地及在中國從事發展土地。預期出售事項可(一)令本集團獲得淨收益；(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入；及(三)增強北京新華電廣股東之根基。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錄得一項淨收益約為17,600,000港元而此乃參照帳目內出售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8,104,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行調整及審核)及被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帳。本集團的資產增加約17,600,000港元，此乃為來自出售事項的淨收益。本公司有意將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收入用作本集團一般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負債並無影響。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媒體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貿易和遠程教育與企業培訓。

買方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買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分別為13,863,933港元及13,863,927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的純利相同，為7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的純利亦相同，為6港元。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載有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 (i) 好倉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何柱國	(1)	—	426,197,500	426,197,500	50.387%
施黃楚芳	(2)	625,000	81,959,500	82,584,500	9.763%
邢珠迪		50,000	—	50,000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當中424,948,000股及1,249,500股分別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Luckman」)及Yosham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
- (2) 公司權益之股份81,959,500股由Stagelight Group Limited(「Stagelight」)持有，該公司由施黃楚芳女士實益擁有。



##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邢珠迪	10.07.06	27.06.07-26.06.16	0.9200	2,250,000	2,250,000	0.266
賈紅平	28.10.05	28.10.06-27.10.15	0.7300	2,000,000	2,000,000	0.236
黎廷瑤	28.10.05	28.10.06-27.10.15	0.7300	2,000,000	2,000,000	0.236
劉仲文	23.05.05	23.05.06-22.05.15	0.7760	3,000,000	3,000,000	0.354
盧永雄	04.05.05	04.05.06-03.05.15	0.7700	18,000,000	18,000,000	2.128
施黃楚芳	31.08.01 28.10.05	20.09.02-19.09.11 28.10.06-27.10.15	0.7056 0.7300	200,000 377,000	577,000	0.068
楊耀宗	31.08.01 28.10.05	20.09.02-19.09.11 28.10.06-27.10.15	0.7056 0.7300	1,350,000 1,180,000	2,530,000	0.299

附註：日期是以日/月/年排列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uckman	(1)	實益擁有人	424,948,000	50.23%
香港煙草有限公司(「香港煙草」)	(2)	視為擁有權益	424,948,000	50.23%
Stagelight	(3)	實益擁有人	81,959,500	9.68%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959,500	5.19%

附註:

- (1) 何柱國先生透過一家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根據Luckman與香港煙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五份補充協議，香港煙草獲授購股權，可向Luckman收購本公司之股份33,0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香港煙草被視為擁有Luckman所持有之全部424,94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施黃楚芳女士透過一家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麗珠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仲文先生，彼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沒有擬委任的董事。
- (vi) 本通函須以英文版本為準。